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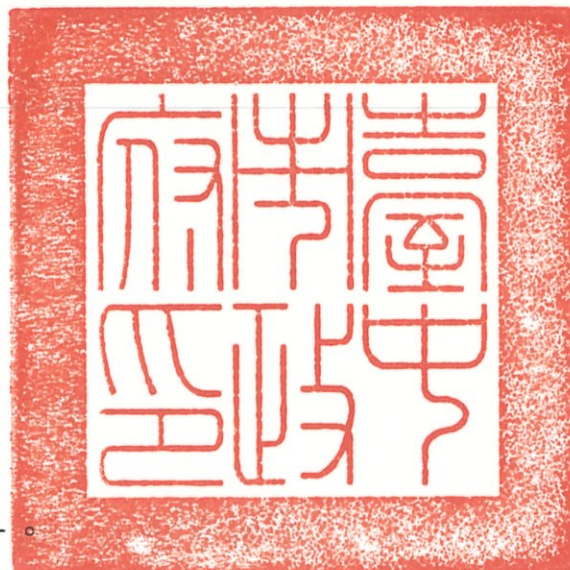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1189951號

附件：公告表、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本市市定安和考古遺址公告。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6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條規定，以及本市107年度遺址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遺址名稱：安和考古遺址。
- 二、種類：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 三、位置或地址：「安和考古遺址」所在地舊名「下七張犁」，位於安和路和朝馬路交會處的大肚台地東側緩坡上，因北接福安里、南跨協和里，故名「安和」，考古遺址分布範圍為臺灣大道四段以南、安和路以西、協和巷以北、協和北巷西段以東延伸至臺灣大道。
- 四、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中市西屯區福和段204地號，約14285.24平方公尺。
- 五、指定理由：
  - (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新石器時代之大盆坑文化、牛罵頭文化及漢文化。
  - (二)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本考古遺址分布區域內出土大量文物、灰坑堆積及墓葬，屬於大盆坑時期，有助於理解新石器時代早中期之文化在臺中的發展。

(三)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本考古遺址分布區域內有大盆坑、牛罵頭及歷史時期的文化層，指定地點鄰近之考古遺址範圍內曾發掘出土48具人骨，為大盆坑時期之墓葬群，出土人骨經碳十四鑑定距今約4800至4000年間。牛罵頭文化層距今4000至3000年間，歷史時期康熙乾隆年間汀州人拓墾，此為「下七張犁」舊名由來。

(四)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中部地區罕見之大盆坑文化考古遺址。

(五)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指定地點鄰近之考古遺址範圍內曾出土完整且大規模之大盆坑時期墓葬群，依該區域相關圖資判斷，指定地點仍屬考古遺址文化層延伸分布範圍，且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未受建築或土地開發行為破壞，考古遺址保存狀況應屬完整。

(六)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本考古遺址指定地點為公有公園用地，便於公共社教用途之規劃，且緊鄰市定古蹟張家祖廟，便於文化資產教育之串連。

(七)符合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基準。

六、法令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

七、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一)所有人：臺中市。

(二)使用人或管理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八、原始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401887471號。

九、修正公告理由：為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新修法將文化資產類別名稱「遺址」更名為「考古遺址」，及修正對應之子法名稱，詳修正公告對照表。

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一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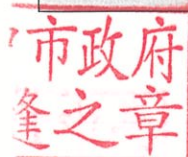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 臺中市定考古遺址公告表

名稱	安和考古遺址
種類	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位置或地址	「安和考古遺址」所在地舊名「下七張犁」，位於安和路和朝馬路交會處的大肚台地東側緩坡上，因北接福安里、南跨協和里，故名「安和」，考古遺址分布範圍為臺灣大道四段以南、安和路以西、協和巷以北、協和北巷西段以東延伸至臺灣大道。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中市西屯區福和段 204 地號，約 14285.24 平方公尺。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新石器時代之大坌坑文化、牛罵頭文化及漢文化。</li><li>2. 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本考古遺址分布區域內出土大量文物、灰坑堆積及墓葬，屬於大坌坑時期，有助於理解新石器時代早中期之文化在臺中的發展。</li></ol>



3. 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

本考古遺址分布區域內有大坵坑、牛罵頭及歷史時期的文化層，指定地點鄰近之考古遺址範圍內曾發掘出土 48 具人骨，為大坵坑時期之墓葬群，出土人骨經碳十四鑑定距今約 4800 至 4000 年間。牛罵頭文化層距今 4000 至 3000 年間，歷史時期康熙乾隆年間汀州人拓墾，此為「下七張犁」舊名由來。

4. 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中部地區罕見之大坵坑文化考古遺址。

5. 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指定地點鄰近之考古遺址範圍內曾出土完整且大規模之大坵坑時期墓葬群，依該區域相關圖資判斷，指定地點仍屬考古遺址文化層延伸分布範圍，且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未受建築或土地開發行為破壞，考古遺址保存狀況應屬完整。

6. 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本考古

	<p>遺址指定地點為公有公園用地，便於公共社 教用途之規劃，且緊鄰市定古蹟張家祖廟， 便於文化資產教育之串連。</p> <p>7. 符合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基準。</p>
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 廢止審查辦法第 3、4、5 條
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 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 管理人	<p>1. 所有人：臺中市</p> <p>2. 使用人或管理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p>
原始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401887471 號。
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701189951 號。







修正對照表-安和考古遺址

修正後內容		原公告內容	
名稱	安和考古遺址	名稱	安和遺址
種類	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種類	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位置或地址	「安和考古遺址」所在地舊名「下七張犁」，位於安和路和朝馬路交會處的大肚台地東側緩坡上，因北接福安里、南跨協和里，故名「安和」，考古遺址分布範圍為臺灣大道四段以南、安和路以西、協和巷以北、協和北巷西段以東延伸至臺灣大道。	位置	「安和遺址」所在地舊名「下七張犁」，位於安和路和朝馬路交會處的大肚台地東側緩坡上，因北接福安里、南跨協和里，故名「安和」，遺址分布範圍為臺灣大道四段以南、安和路以西、協和巷以北、協和北巷西段以東延伸至臺灣大道。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中市西屯區福和段204地號，約14285.24平方公尺。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中市西屯區福和段204地號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新石器時代之大坵坑文化、牛罵頭文化及漢文化。</li> <li>2. 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本考古遺址分布區域內出土大量文物、灰坑堆積及墓葬，屬於大坵坑時期，有助於理解新石器時代早中期之文化在臺中的發展。</li> <li>3. 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li> </ol>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新石器時代之大坵坑文化、牛罵頭文化及漢文化。</li> <li>2. 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本遺址分布區域內出土大量文物、灰坑堆積及墓葬，屬於大坵坑時期，有助於理解新石器時代早中期之文化在臺中的發展。</li> </ol>
		指定面積	約14285.24平方公尺



	<p>性：本考古遺址分布區域內有大坵坑、牛罵頭及歷史時期的文化層，指定地點鄰近之考古遺址範圍內曾發掘出土48具人骨，為大坵坑時期之墓葬群，出土人骨經碳十四鑑定距今約4800至4000年間。牛罵頭文化層距今4000至3000年間，歷史時期康熙乾隆年間汀州人拓墾，此為「下七張犁」舊名由來。</p> <p>4. 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中部地區罕見之大坵坑文化考古遺址。</p> <p>5. 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指定地點鄰近之考古遺址範圍內曾出土完整且大規模之大坵坑時期墓葬群，依該區域相關圖資判斷，指定地點仍屬考古遺址文化層延伸分布範圍，且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未受建築或土地開發行為破壞，考古遺址保存狀況應屬完整。</p> <p>6. 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本考古遺址指定地點為公有公園用地，便於公共社教用途之規劃，且緊鄰市定古蹟張家祖廟，便於文化資產教育之串連。</p> <p>7. 符合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基準。</p>	<p>3. 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本遺址分布區域內有大坵坑、牛罵頭及歷史時期的文化層，指定地點鄰近之遺址範圍內曾發掘出土48具人骨，為大坵坑時期之墓葬群，出土人骨經碳十四鑑定距今約4800至4000年間。牛罵頭文化層距今4000至3000年間，歷史時期康熙乾隆年間汀州人拓墾，此為「下七張犁」舊名由來。</p> <p>4. 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中部地區罕見之大坵坑文化遺址。</p> <p>5. 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指定地點鄰近之遺址範圍內曾出土完整且大規模之大坵坑時期墓葬群，依該區域考古相關圖資判斷，指定地點仍屬遺址文化層延伸分布範圍，且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未受建築或土地開發行為破壞，遺址保存狀況應屬完整。</p> <p>6. 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本遺址指定地點為公有公園用地，便於公共社教用途之規劃，且緊鄰市定古蹟張家祖廟，便於文化資產教育之串連。</p> <p>7. 符合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基準。</p>
--	---	---





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	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暨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
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1. 所有人：臺中市 2. 使用人或管理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1. 所有人：臺中市政府 2. 使用人或管理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原始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401887471號。		
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1189951號。		

•  
•  
•

•  
•  
•

/